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部分审理中，部分已判决，部分已撤诉或撤诉中。
- 上市公司（含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91起，作为被告的案件22起。
- 涉案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约17,180.29万元（不含近12个月已公告的诉讼、仲裁），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33%，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14%。以上案件均未达到单个案件披露标准。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部分案件尚在审理中或撤诉中，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涉案金额合计17,180.29万元（不

含近12个月已公告的诉讼、仲裁)，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33%，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14%。公司及子公司最近12个月内诉讼、仲裁案件共113件，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91起，作为被告的案件22起。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现将有关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最近12个月内诉讼及仲裁事项的情况

(一)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12个月内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1,000

万元以上案件单独列示，1,000万元以下案件合并列示）：

| 序号 | 当事人 | | 案由 | 受理或立案时间 | 涉案金额 (万元) | 案件进展情况 |
|-----------|-------------------------------|---|-----------|------------|------------------|-------------------------|
|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 | | |
| 1 | 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 被告一：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广州恒童投资有限公司 |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 2022-1-19 | 1,223.28 | 一审我司胜诉， 二审被告撤回 上诉 |
| 2 | 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 | 被告一：上海集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被告二：阳光城集团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三：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四：林腾蛟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1-12-15 | 1,024.69 | 审理中 |
| 3 | 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累计 | | | | 14,932.32 | - |
| 合计 | | | | | 17,180.29 | - |

备注：1、上表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2、上表案件涉案金额与最终判决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二) 上述表格所列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概况如下:

除公司前期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上述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最近12个月内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共111件,合计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14,932.32万元。其中与恒大相关案件共33件,合计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9,563.90万元;其他案件共78件,合计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5,368.42万元。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前期已披露恒大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分别于2021年11月3日、2022年4月27日披露《江山欧派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江山欧派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2022-021),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派木制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起陆续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民事诉讼,后相关案件陆续移送至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已公告案件的进展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类别 | 当事人 | | 案由 | 诉讼请求 | 涉案金额 (万元) | 受理法院 | 案件进展情况 |
|----|----|-------------|--|-----------|---|--------------|--------------------------|---------|
| |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 | | | |
| 1 | 诉讼 | 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 被告一：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 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 53,235,103.59 元以及利息（以 53,235,103.59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起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暂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为 108,170.77 元）； 2、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第 1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全体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本案诉讼请求标的额合计为 53,343,274.36 元。) | 5,334.33 | 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转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 已提交撤诉申请 |
| 2 | 诉讼 | 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 被告一：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 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 42,432,568.56 元以及利息（以 42,432,568.56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2、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第 1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全体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 4,243.26 | 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转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 已裁定撤诉 |
| 3 | 诉讼 | 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 被告一：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 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 55,005,388.63 元以及利息（以 55,005,388.63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4 月 5 日起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2、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第 1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全体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 5,500.54 | 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转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 已裁定撤诉 |

| | | | | | | | | |
|---|----|-------------|--|-----------|--|----------|--------------------------|-------|
| 4 | 诉讼 | 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 被告一：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 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 35,525,581.66 元以及利息（以 35,525,581.66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2 月 2 日起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2、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第 1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全体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 3,552.56 | 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转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 已裁定撤诉 |
| 5 | 诉讼 | 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 被告一：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 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 31,895,046.35 元以及利息（以 31,895,046.35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起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2、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第 1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全体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 3,189.50 | 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转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 已裁定撤诉 |
| 6 | 诉讼 | 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 被告一：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 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 50,992,924.68 元以及利息 16,147.76 元（以 50,992,924.68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2 日起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暂计至 2022 年 1 月 5 日为 16,147.76 元）； 2、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第 1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全体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本案诉讼请求标的额合计为 51,009,072.44 元。） | 5,100.91 | 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转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 已裁定撤诉 |
| 7 | 诉讼 | 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 被告一：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 |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 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 1,432,384.46 元以及利息（以 1,432,384.46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起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 143.24 | 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转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 已裁定撤诉 |

| | | | | | | | | |
|---|----|-------------|--|------------|--|----------|--------------------------|---------|
| | | | 司； 被告三：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 2、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第 1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全体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 | | |
| 8 | 诉讼 | 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 被告一：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 纠纷 |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共计 37,797,807.50 元及相应的违约金 550,151.77 元（违约金暂计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最终计算至被告一实际偿付之日止）； 2、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第 1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全体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本案诉讼请求标的额合计为 38,347,959.27 元。） | 3,834.80 | 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转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 已提交撤诉申请 |

备注：1、上表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2、上表案件涉案金额与最终判决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部分案件尚在审理中或撤诉中，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会积极做好诉讼相关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一）民事起诉状、撤诉申请书；
-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
- （三）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